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

A. 基準

董事已經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溢利估計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

該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日期為2012年2月29日的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假設

董事於編製溢利估計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1. 中國現時的政府政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並無重大變動。
2. 在溢利估計期內將無特別項目。
3. 通脹率、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當前水平出現重大變動。
4. 中國的直接及間接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5. 將不會發生任何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政府行動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致使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溢利估計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時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2012年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段。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且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日期為2012年2月29日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 致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2月29日

D.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於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各段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且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合併業績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就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溢利估計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估計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2012年2月29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 致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部主管
曾文舜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雪怡

謹啟

2012年2月29日